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事项)名称: 杨水塘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方(甲方):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合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定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对杨水塘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审查，提出评估意见和优化建议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二、履行方式和地点

(一) 乙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履行：

1、乙方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加盖公章）的XXXXXXXX项目评审报告文本一式份。

2、乙方于接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评审工作，并在收到按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的可研文本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加盖公章）的《杨水塘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文本纸质版贰份，PDF版电子文本壹份。

(二) 履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三、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符合如下要求：

1、可研及项目建议书评估报告：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报告中提出的必要性、项目选址、

建设规模、建设方案、技术标准、资金筹措、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对投资估算进行审查，根据需求和可能提出优化建议，对项目是否可行提出明确建议。

四、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采用包干方式，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万陆仟柒佰元整（¥：76700元）。（最终以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基数计算，此金额为上限值）

（二）双方于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后二十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60100500000000032610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评估/评审所需资料，如甲方迟延提供资料，乙方可相应顺延完成时限。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咨询成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应依法、独立、公正地进行评估/评审，安排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具体实施，保证咨询成果的高质量，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对所出具的咨询成果以及因侵权造成他方的损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

(五)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能用于完成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另作他用。保密期限为十年，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终止。

(六) 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甲方网站、长沙市中介超市平台等进行公示。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成果的，按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可迟延支付服务费。

(三)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由乙方按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甲方原因(如项目取消)终止委托服务事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应支付的相应费用，其中对于委托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按下列标准计费：

1、签订合同后尚未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的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计费；

2、已筹备通知开会尚未正式组织开评估评审会的按合同金



额的50%计费;

3、已组织会议尚未交付正式的咨询成果的按合同金额的70%计费;

(三)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或者确定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成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 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

八、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同意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伍份。

甲方: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郑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87483410

日期: 2021年6月1日

日期: 年 月 日

